

四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集群系统改造项目（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集群系统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558.13万元，资产总额为3774.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